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锦律非 (证) 字第 01F20191809-5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

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4、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3:00在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开始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6,131,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此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 反对 10,2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 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 配套融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2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3 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4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5 配套融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6 配套融资-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8,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8,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2.27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8 配套融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9 配套融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0 配套融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詹磊

经办律师: _____

唐宽

2019 年 6 月 14 日